

著作權之國際保護 與 科技發展之衝擊

~ 2018 理律盃研習營 ~

謝銘洋

臺大法律學院教授
歐盟莫內智慧財產法講座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台灣智慧財產法學會理事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人/前臺大法律學院院長

1

為什麼會有著作權？

- ❖ 著作權的由來不同於其他智慧財產權
 - ❖ 專利權在於賦予誘因 — 獨佔以獲得經濟利益
 - ❖ 著作權在於保護創作人 — 不似專利之獨佔力
- ❖ 出版財產權 (Verlagseigentum)
 - ❖ 威尼斯
- ❖ 精神財產權 (Geistiges Eigentum)
 - ❖ 1709 英國安娜法，賦予作者權
- ❖ 人格權理論
- ❖ 無體財產權理論 (二元論)
- ❖ 德學者Ulmer：一元論

2

著作權在智慧財產權體系中之地位

- ❖ 與文化創作有關者：
 - ❖ 著作權、著作鄰接權、設計專利權
- ❖ 與技術創新有關者：
 - ❖ 發明專利權、新型專利權、植物品種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權
- ❖ 與交易秩序有關者：
 - ❖ 商標權、營業祕密、不公平競爭之規範

3

著作權之特色

- ❖ 性質上屬於無體財產權
 - ❖ 經由法律創設，須符合要件才受保護
 - ❖ 權利內容與限制，依法定之
- ❖ 受國際化與科技發展影響大
- ❖ 非單純財產權
 - ❖ 強調著作人格權的保護 — 德國稱之為「作者權」
 - ❖ 著作財產權 + 著作人格權
- ❖ 著作人格權不同於民法上之人格權

4

著作權之特色

❖ 保護客體之差異

❖ 著作權：表達 expression

- ❖ 著作權法第10-1條：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專利：技術思想

- ❖ 專利法第21條：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 商標：標識

- ❖ 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新法第18條第1項）

❖ 營業祕密：競爭秩序

5

與其他智慧財產權的差異

❖ 保護要件之差異

❖ 著作權

- ❖ 「著作」：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 專利

- ❖ 絕對新穎性、進步性、產業上可利用性

❖ 商標權

- ❖ 識別性：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 營業祕密

- ❖ 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因其祕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6

❖ 保護期間之差異

❖ 著作權：

- ❖ 著作人格權永不消滅
- ❖ 著作財產權：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公開發表後 50年；自然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

❖ 專利權：發明20年、新型10年、設計12年（皆自申請日起算）

❖ 商標權：10年，可無限次數延展

❖ 營業秘密：無期限限制

❖ 權利內容之差異

❖ 著作權：人格權、財產權（重製、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出租.....）

❖ 專利權：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

❖ 商標權：使用

著作權的發展與國際保護

❖ 國際條約

❖ 伯恩公約 1886

❖ 世界著作權公約 1952

❖ 羅馬公約 1961

❖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TRIPS 1995

❖ WCT 1996

❖ WPPT 1996

❖ 與專利商標的國際條約著重於「國際申請」有所不同

❖ 但不論是著作權、專利、商標，國際上均採「屬地主義」，除歐盟的單一商標（EU Trade Mark）與單一專利（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簡稱UPP）有跨越國家領域的效力外，均只有國內效力。

❖ 伯恩公約

- ❖ 國民待遇原則：對於其他會員國國民應提供同等權利之保護（第5條第1項）。
- ❖ 最低限度保護原則：各會員國得規定比公約更大之保護（第19條）。
- ❖ 自動保護原則：各項權利之享有與行使，均不需要具備任何形式（第5條第2項）。
- ❖ 獨立保護原則：各項權利之享有與行使，獨立於其本國保護之外（第5條第2項）。
- ❖ 肯定著作人格權（第6條bis）。
- ❖ 保護期限為終生及死後50年（第7條）。

❖ 羅馬公約

- ❖ 採國民待遇原則與最低限度保護原則
- ❖ 規範之內容包含：表演者之權利、錄音片製作人之權利，以及廣播事業之權利
- ❖ 保護期限原則上不得短於終身及死後25年。
- ❖ 對於人格權並未加以規定。

❖ WCT

- ❖ 電腦程式屬於伯恩公約第2條之文學作品而受保護（第4條）。
- ❖ 對資料庫之著作權保護，以其內容的選擇或編排構成智力創作為前提（第5條）。
- ❖ 散布權（Right of Distribution），著作權人享有授權以銷售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向公眾提供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排他權。但權利耗盡得由各國自由決定（第6條）。
- ❖ 公開傳播權（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指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傳播或提供，使公眾得在個別定的地點和時間取得（指非同步傳輸）之權利（第8條）。
- ❖ 各國在不牴觸作品之正常利用，且不無理損害作者合法利益之範圍內，得規定權利之限制與例外（第10條）。
- ❖ 關於技術措施之義務（Obligations concerning Technological Measures），禁止規避作者為保護其權利所採取之技術措施（第11條）。
- ❖ 關於權利管理訊息之義務（Obligations concerning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禁止除去或改變任何權利管理訊息，以及明知為未經許可除去前述訊息之作品或複製品，而發行、為發行之目的而進口、廣播、傳播（第12條）

-
-
- ❖ 在伯恩公約中，並非所有類別之著作都可以享有全部之公開傳播權（an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 ❖ 由於科技進步，有許多異於傳統之利用方式出現，是以權利內容有必要加以補充。
 - ❖ WCT擴張公開傳播權之保護範圍，使其涵蓋及於所有著作類型。而且此所稱之公開傳播，係指各種公開傳播，包括以有線或無線之方式，將其著作對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此種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之權利為WCT為因應數位傳輸所新設之公開傳播型態，而為先前伯恩公約或TRIPS所無。
 - ❖ 網路數位傳輸之情形，究竟應該屬於何種權利範圍，在不同國家有不同之看法，有些國家認為可以用“distribution”（散布）之概念來加以涵蓋，例如美國即是，但有些國家，特別是歐洲國家，則認為其應屬於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之概念範圍
 - ❖ WIPO於討論WCT國際條約時，提出一中性之概念“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來解決此一問題，此一方法被稱之為「雨傘式解決方法」（umbrella solution），此一新的概念，包含所有各種的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的情形，不論是有線或無線、不論其目的為何、不論是公眾可以同時同地或異時異地得到，均屬之

❖ WPPT

- ❖ 國民待遇原則（第4條）。
- ❖ 表演者之人格權利——要求承認其為表演之人、禁止對其表演進行有損其名聲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權利期間至少到經濟權利期間屆滿為止（第5條）。
- ❖ 表演者之經濟性權利——就其尚未固著之表演為廣播、向公眾傳播與錄製之權利，就以錄音物錄製之表演為複製、散布、商業性出租之權利，以及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傳播或提供，使公眾得在個別定的地點和時間取得之權利（第6條以下）。
- ❖ 錄音物製作者之權利——複製、散布與出租的權利，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傳播或提供，使公眾得在個別定的地點和時間取得之權利，與表演人共同享有因廣播或向公眾傳播而獲得一次報酬的權利（第11條以下）。
- ❖ 保護期間均為50年（第17條）。
- ❖ 技術措施義務與權利管理訊息義務（第18、19條）。
- ❖ 權利耗盡得由各國自由決定（第8條第2項）。

❖ 歐盟的最新發展

- ❖ 2015年6月歐盟執委會法律事務委員會具體提出修法建議給歐洲議會，以消弭會員國間網路媒體服務之地域隔閡（geo-blocking），並建立歐盟「數位單一市場」（digital single market），此為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權與相關權利整合指令施行後十五年的重大修法，影響將極為深遠。
- ❖ 2015年12月9日歐盟執委會具體跨出數位單一市場的第一步，提出「跨界攜帶線上內容服務規範」（Regulation on the cross-border portability of online content services）草案，使歐洲人民可以於自己國家內所購買或訂購的線上服務，於進入其他歐盟國家仍然可以使用，這可以說是歐洲消費者的一項新的權利，同時歐洲議會也決議於2017年6月起起停止收取漫遊費用，以落實數位單一市場。
- ❖ 歐盟為能推動「數位單一市場」的建立，歐盟執委會已經發佈相關策略的白皮書，涵蓋諸多相關議題，包括：跨界電子商務、內容近用、調和著作權法、解構歐洲電信規範、建立線上平台的規範、歐洲資料的自由流通等。在此數位單一市場的架構下，許多涉及著作權問題，要如何因應，以及應如何整合各國著作權法的歧異，也將是未來歐洲所要面臨的重要課題。

國際上著作權保護之原則

- ❖ 基於伯恩公約之國民待遇原則、自動保護原則、獨立保護原則，會員國之人民在其他國家均能自動受到保護，而毋庸經過申請與審查
- ❖ 著作權人於創作完成立即能享有多國之保護，亦即享有一百多個國家所分別賦予的一百多個著作權（迄今伯恩公約176國、WTO164國）
- ❖ 著作權人在不同國家享有之著作權各自獨立，效力僅及於各該國，而無域外效力 — 屬地主義
- ❖ 著作權人在不同國家所享有之著作權權利內容與效力，依各該國法律而定，是以其所取得之一百多個著作權之內容與效力並不完全相同
- ❖ 著作人格權、鄰接權、保護期間、限制與合理使用、侵害責任等，均不同

❖ 國際管轄權問題

- ❖ 專利、商標之有效性 — 登記國法院有專屬管轄權
-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2條（準據法問題，非管轄權問題）
 - ❖ 以智慧財產為標的之權利，依該權利應受保護地之法律。
 - ❖ 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其權利之歸屬，依其僱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
 - ❖ 立法理由：智慧財產權，無論在內國應以登記為成立要件者，如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等，或不以登記為成立要件者，如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均係因法律規定而發生之權利，其於各國領域內所受之保護，原則上亦應以各該國之法律為準。爰參考義大利國際私法第五十四條、瑞士國際私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等立法例之精神，規定以智慧財產為標的之權利，其成立及效力應依權利主張者認其權利應受保護之地之法律，俾使智慧財產權之種類、內容、存續期間、取得、喪失及變更等，均依同一法律決定。該法律係依主張權利者之主張而定，並不當然為法院所在國之法律，即當事人主張其依某國法律有應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者，即應依該國法律確定其是否有該權利。例如甲主張乙在A國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乙抗辯甲在A國無該權利，則我國法院應適用A國法律，而非我國法律，以解決在A國應否保護及如何保護之問題；如甲依我國法律取得智慧財產權，乙在A國有疑似侵害其權利之行為，則我國法院應依A國法決定甲在A國有無權利之問題。

❖ 民事案件：（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3、12、15、24、25條

- ❖ 被告住所地（§ 1 I）、居所地（§ 1 II）、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2 II）；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 3 I）；契約債務履行地之法院（§ 12）；侵權行為地之法院（§ 15 I）；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第一審管轄法院（§ 24 I）；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擬制合意管轄（§ 25）
- ❖ 侵權行為地：（一部）實行行為地、（一部）結果發生地？台灣人民甲之著作，在A國被侵害（例如被盜印），是否因為權利人是台灣人，就認為台灣是結果發生地？其實在A國被侵害的是甲在A國的著作權，而非台灣的著作權，這樣台灣是否仍算是結果發生地？
- ❖ 網路侵權行為：網站伺服器為實行行為地，如果侵權行為包含侵權物之寄送（如盜版品或是仿冒品），則收貨地為結果發生地，契約成立地是否算是結果發生地？契約成立地是伺服器所在地或是購買人所在地？如果是數位商品，可以透過網路下載被侵害之著作物，下載地是否為結果發生地？管轄法院是否可以對權利人在全球市場因網路侵權所受之損害，加以審理？抑或是僅限於該國之管轄範圍？
- ❖ 刑事案件：刑法、刑事訴訟法
 - ❖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刑§ 4）
 - ❖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訴§ 5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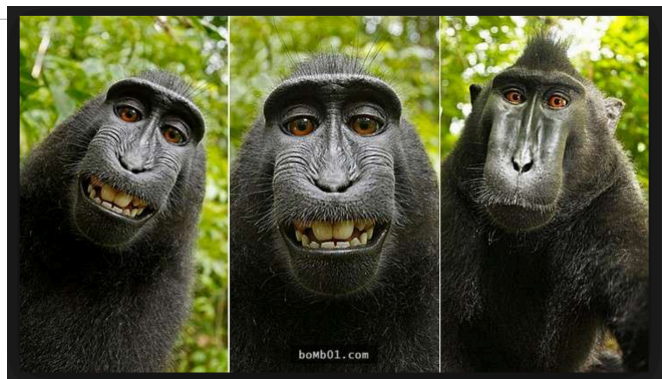
科技發展對著作權法的衝擊

- ❖ 網路的興起、數位化
 - ❖ 賦予新的權利 — 公開傳輸權
 - ❖ 連結是否算是公開傳輸行為？
- ❖ 人工智慧的發展
 - ❖ 人的創作 — 動物創作 — 人工智慧創作

17

猴子是否可以享有著作權？

- ❖ 生態攝影師 David Slater 2011年在印尼的森林中尋找保育動物黑冠猴(Crested Black Macaque)Naruto，結果在拍攝的過程中，相機被黑冠猴拿去把玩，並且拍下了許多照片
- ❖ 2014年Slater發現維基百科網站未經其同意，就使用該照片，他認為這些照片的著作權屬於Slater所開設的公司。
- ❖ 善待動物組織PETA認為由黑冠猴所拍攝自拍照，其著作權應屬於Naruto，但由於Naruto不懂如何行使權利，故由PETA代為管理著作權，相關收益均會用於保護黑冠猴，並且向舊金山聯邦法院提出告訴
- ❖ 美國聯邦法院在2016年1月6日判決，目前著作權法仍未將保護範圍擴張至動物作品上，故Naruto並未擁有該自拍照著作權，自無PETA代為行使著作權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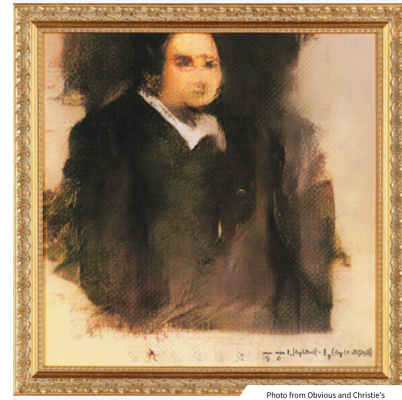


18

AI 是否可以享有著作權？

❖ AI 創作畫作

- ❖ Harold Cohen 創造 Aaron 程式，使其可以自行繪畫出藝術作品
- ❖ 由A.I.所創作的畫像Edmond De Belamy,於2018.10由紐約的佳士得負責拍賣。畫中的虛擬人物為A.I.所創，角落的署名為一條數學算式。畫作估值約8,000美元至11,000美元。提供演算法15,000張肖像，演算法了解肖像的規則之後，自行「創作」。



19

❖ AI 創作音樂

- ❖ David Cope 編寫Emily Howell 程式，能夠對龐大音樂資料庫內的音樂作品進行分析、回饋並創造出屬於自己風格的音樂作品，並於2010年發表第一張專輯
- ❖ 一頓午餐時間，人工智慧就可以創造出5,000首具有巴哈風格的讚美詩

❖ AI 撰寫體育賽事報導

- ❖ Automated Insights 公司開發的程式，可以分析大量的數據並以每秒撰寫300則體育賽事報導的速度，提供給相關體育網站

❖ 人工智慧可能取代律師、法官？

- ❖ ROOS 是一個人工智慧程式，利用 IBM Watson 電腦的分析系統，長年累月地對案例進行統計和分析，學習如何以專業律師的身分為客戶提供服務
- ❖ ROSS 已經被 Baker&Hostetler 律師事務所招募，主要負責破產案件。還有幾家律師事務所也已經簽署了聘請 ROSS 的協議。

20

-
-
- ❖ 是否可以受到著作權保護？
 - ❖ 人工智慧創作是否有加以保護之必要？
 - ❖ 不予保護 — 屬於公共財？無法鼓勵人工智慧創作？龐大的經濟利益該如何分配？
 - ❖ 予以保護 — 將面臨許多問題
 - ❖ 人工智慧是否可以為權利主體？是否符合創作的要件？
 - ❖ 權利歸屬於誰？
 - ❖ 英國著作權法第9條第3項：由電腦產出之文學、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以該電腦軟體開發者為著作人
 - ❖ 香港、印度、愛爾蘭、紐西蘭，亦規定軟體開發者，就其所開發軟體產出之創作成果，可以享有著作權保護
 - ❖ 是否應該享有完整之排他權，或是只是享有報酬請求權？
 - ❖ 保護期間是否應該比較短？

結 論